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信息网络中心文件

信息网络中心

2015. 5. 11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网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校园网建设和管理，加快我校信息化建设步伐，充分发挥校园网在教学、科研和服务生活中的服务职能，促进校园网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网络管理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指“校园网”，包括如下内容：1. 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理范围内的有线网络及相关设备设施；2. 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理范围内的无线网络及相关设备设施；3. 校园VPN（虚拟专用网络）；4. 基于校园网络的各项业务应用系统和信息系统；

**第三条** 所有校园网用户，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互联网使用管理制度，不得有非法及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使用行为。

## 第二章 校园网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园网络管理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我校校园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任何其他组织和个人不经校园网络管理小组批准不得对校园网进行规划、建设和改建。

学校主管信息化工作和宣传工作的校领导任小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校园网工作办公室，作为推进校园网规划、建设、管理及维护的执行机构。校园网工作办公室设在信息网络中心。

**第五条** 校属各单位要建立校园网工作领导机构，设立专门网络管理员岗位，负责本单位的网络服务与应用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所属网络服务及应用信息系统的安全监管责任。

## 第三章 网络建设与运行维护

**第六条** 校园网主干网络和公共楼宇的网络及相关设备由学校投资建设和更新，信息网络中心负责组织规划、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各单位楼宇内部网络系统由使用单位自行建设的，由本单位负责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网络中心组织工程验收和使用监管，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重大网络工程须按规定招标。信息网络中心参与学校网络工程招标、施工监管和验收。

**第八条**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管理学校域名和 IP 地址，对各单位所

建网络、依托校园网建立的业务应用系统和二级部门网页（网站）进行安全监管。

**第九条** 各单位自行负责本单位的网络接入计算机管理和运行，负责本单位自建网站的安全防护和安全管理。

**第十条** 校园网络公共设施和公共服务采用“有偿使用、独立运行”的经费管理体制，用户分担运行成本，确保校园网可持续发展。

#### 第四章 应用系统与信息化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依托校园网，积极推进信息资源数字化和网络化，支持各单位建立业务应用系统，促进资源共享和整合，提升学校信息化工作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各单位建立业务应用系统，应由校园网工作办公室审批，并纳入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的整体统筹规划。

各单位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采购，应由政府采购渠道购买；超过学校规定的，应进行招标。

**第十三条** 学校门户网站分别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地学发展研究中心提供必要指导和监管，其它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建设、维护学校公共服务系统，提供网络资源服务。

**第十四条** 校属单位原则上必须依托校园网建立单位网页（网站），发布单位信息，公开办事流程。要创造条件利用业务应用系统，推进办公信息化。

**第十五条** 校属单位网页（网站）和业务应用系统应有专人管理，及时更新，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稳定的运行维护机制。

## **第五章 校内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六条** 校园网络实行统一出口。校属各单位不得自行开辟出口接入互联网，或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七条** 禁止在校内（含教学实验区、学生宿舍区、家属区等）从事商业性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禁止利用校园周边的学校房产从事网吧等商业性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利用学校资源建立的公共机房、单位机房和其它场所的联网计算机是为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服务的，不得从事商业性活动，不得进行与以上工作无关的休闲、娱乐活动。各主管单位要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专人管理。

## **第六章 校园网用户**

**第二十条** 用户须爱护校园网络设备，正确接入校园网络。使用质量合格的网络接入设备。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实行网络实名制和 IP 地址绑定策略，用户不得私设和盗用其他 IP 地址，未经信息网络中心批准不得提供代理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不得使用各种影响他人正常上网的违规网络设备，不得利用黑客软件和程序对校园网络进行破坏。

**第二十三条** 不得利用校园网络散布计算机病毒、破坏数据，传播非法信息或网络资源，或进行其它有损公共利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有关管理部门要根据承担的管理职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对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信息网络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实行。